

「严打」中的法律与政策适用

第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集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中国检察官协会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第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论文集——

“严打”中的法律 与政策适用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编
中国检察官协会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严打”中的法律与政策适用 /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中国检察官协会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 5
ISBN 7 - 80086 - 962 - 8

I . 严 ... II . ①中 ... ②中 ... III . ①刑事政策 - 研
究 - 中国 - 文集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 文集
IV . D924.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27023 号

“严打”中的法律与政策适用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 编
中国检察官协会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zgjccbs@263.sina.com
电 话：(010) 6863038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18.875 印张
字 数：488 千字
版 次：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086 - 962 - 8 / D · 962
定 价：45.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言

“严打”整治斗争中的法律和政策适用问题，是这两年学术界和司法实务界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为了从理论上正确认识“严打”政策，在实践中准确贯彻“两个基本”的办案原则，高检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以“‘严打’整治斗争中的法律和政策适用”为主题，于2002年1月16日至18日在安徽合肥召开了第三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会上，6位著名学者在会上作了精彩的学术报告，从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和法学界选送的415篇论文中筛选出的50篇优秀论文的作者进行了交流和研讨。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深化有关问题的研究，我们将入选的优秀论文汇编成本文集。

本文集大致按照“严打”中的刑事政策问题、“严打”中的法律适用问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特征及法律适用问题、严重危害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在涉黑涉恶犯罪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中的职务犯罪认定问题，及“入世”与检察工作等几个专题编辑。

“严打”是中央在我国现阶段惩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方针，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方面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对于这样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必须对其进行正确定位，既不能夸大其在打击犯罪中的作用，又要处理好这一政策与执行法律之间的关系。“严打”必须符合国家依法治国方略的长远目标和内

在要求，“从重从快”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进行。特别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严打”政策的正确执行必须以不损害刑法的实体公正为原则。同时，也要看到“严打”与司法公正之间的辩证关系，要最大限度地发挥其积极作用，抑制其消极影响，实现二者关系的合理化。

“严打”中提出的“两个基本”的原则，对刑事司法实践有重大的指导意义，特别是对于现行的刑事证明标准有一定的弥补作用。主要表现在，进一步缩小了刑事证明对象的范围，限定了刑事证明对象的内容。这表明，我国的刑事证明标准应进一步细化，同时应建立层次性的刑事证明标准体系，体现出刑事证明标准在诉讼活动中的递进规律。当然，在诉讼的初始阶段，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工作中的证明标准应体现出自身特点。

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本质特征是对社会的非法控制，从这一本质特征可以演绎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其他基本特征，如组织结构特征、经济特征、“保护伞”特征、行为特征等。但“保护伞”特征是不是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必要特征，仍值得讨论。否定的观点在实践中有一定代表性。

“保护伞”犯罪的主体多为公安干警，行为上多表现为徇私舞弊。“保护伞”的存在，加大了对黑恶势力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查处难度，往往致使黑恶势力的刑事、经济犯罪行为长期得不到治理，恶性不断膨胀，最终发展成黑社会性质组织。对这类犯罪的打击和预防应结合起来进行。

在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的过程中，有许多具体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在信用证诈骗犯罪中，就存在着如何认定“软条款”信用证诈骗行为的性质。在涉税犯罪中，偷税罪偷税数额和比例的问题，虚开增值税发票中的数额认定问题等，都需要具体研究。在证券黑市犯罪中，值得强调的是，因其犯罪主体不具备证券经营的主体资格，不是真正的证券犯罪，而是一种利用证券手段进行的诈骗犯罪。在研究个罪的同时，也要认识到，整顿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应构建社会信用体系、依法营造诚信环境。

入世后，检察机关将面临新的执法要求，查办职务犯罪、刑事犯罪、履行司法监督职能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面对这些挑战，检察机关应及时制定相应对策，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将挑战化作机遇；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尽快造就一批既精通国内法，又精通WTO协定、协议及其他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高素质人才；推进改革，开拓创新，积极推进检察理论的创新，更要加大检察机制与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加强调研，稳步推进，加强检察机关职能的分类研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使检察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从检察执法的角度为我国加入WTO后的各项工作提供法律保证。

找准理论与实践的契合点，实现理论成果在司法实践中的良性转化，永远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希望这一辑文章是向这一目标迈进的一小步，并期待着在学者们和广大从事检察实务的同志们的支持下继续前进。

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副所长 张智辉

2002年3月25日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繁荣和发展检察 理论研究..... | 张 穹 (1) |
| 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保证公正执法..... | 张文宣 (21) |

一、专家讲稿

| | |
|-----------------------|------------|
| “严打”与司法公正的几个问题 | 陈光中 (33) |
| “严打”中刑法适用若干问题研讨 | 赵秉志 (54) |
| “严打”中如何掌握刑事政策 | 陈兴良 (83) |
| 关于恐怖主义的若干问题 | 赵永琛 (86) |

二、“严打”中的刑事政策问题

| | |
|---------------------------------------|-----------------|
| 黑恶势力犯罪的特点和法律治理 | 刘佑生 (113) |
| 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 原则的几个问题 | 罗昌平 (123) |
|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刑事政策研究 | 桑 涛 (132) |
| 从困惑的必然走向必然的顿悟 | 马天山 (141) |
| 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法律思考 | 许惟尤 云凤柏 (156) |
| 当前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主要特点及防治对策 | 刘继国 (169) |
| 对“严打”斗争的理性思考 | 蒋应满 (183) |

| | | | | |
|-----------------------------------|-----|-----|-------|-------|
| 论“两个基本”原则的理解和把握 | 钟兴周 | 李卫君 | (189) | |
| 严格把握标准 准确打击“黑恶势力” | | | (196) | |
| 当前惩治黑恶势力“保护伞”职务犯罪中存在 的问题及对策 | 张 静 | | (205) | |
| 黑恶势力的成因及对策 | 邓炳辉 | 梁新祥 | (213) | |
| 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的原因及对策 | 王二民 | 刘建斌 | (224) | |
| 论“严打”中应注重处理好几个关系 | 王秀华 | | (233) | |
| 关于打黑除恶案件中对证人和被害人的保护 | 奚 钢 | | (238) | |
| 论黑恶势力“保护伞”的特点、表现形式及预防 | 徐 发 | | (245) | |
| “保护伞”类型职务犯罪的预防 | 李 戕 | 刘玉建 | (250) | |
| 我省黑恶势力犯罪的特点及治理对策 | | | | |
| 对黑恶势力“保护伞”犯罪的立法研究 | 冉鄂兰 | 陈代福 | 杜树生 | (262) |
| 黑社会犯罪的立法完善问题 | | 岳学远 | | (270) |
| “严打”就是严格执法 | | 郝建田 | | (279) |
| 论“严打”案件公诉效果的保障机制 | 方 全 | 刘 晶 | (302) | |
| 对刑事立案有关问题的探讨 | | 赵志建 | | (309) |
| 研究解决超期羁押的对策 确保“严打”整治斗争 的顺利进行 | 李忠诚 | | (316) | |
| 关于“严打”斗争中正确运用侦查监督权的思考 | | | | |
| 对“严打”整治斗争中贯彻未成年人犯罪司法保护 政策的几点思考 | 刘 勤 | 乔明达 | 席 晨 | (328) |
| 论“严打”整治斗争对社会道德的重构作用 | | | | |
| “两个基本”与刑事证明研究 | 刘国荣 | 姚宏科 | (342) | |
| | 刘树选 | 王雄飞 | (348) | |

三、“打黑除恶”的法律适用问题

| | | | |
|-----------------|-----|-----|-------|
| 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司法认定 | 赵秉志 | 肖中华 | (375) |
|-----------------|-----|-----|-------|

| | | |
|---------------------------------------|-----|-----------|
| 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成员责任的认定 | 胡志坚 | (385) |
| 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司法认定 中的几个问题 | 黄永常 | (398) |
|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中疑难问题研析 | 刘志伟 | (409) |
| 论《刑法》第 294 条规定罪名的认定与处罚 | 杨红光 | (421) |
| 黑社会组织犯罪概念辨析 | 聂晓生 | 张德友 (431) |
| 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认定与对策 | 袁建军 | (441) |
| 对我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相关特征的实务研究 | 林蜀鲁 | 谭 阖 (451) |
| 析涉黑涉恶和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中国家工作人员 的犯罪 | 魏远义 | 赵 艳 (461) |
| 当前查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 陈义兴 | (470) |
| 关于查办“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证据体系问题 探析 | 王国栋 | 刘凌轩 (478) |
| 国家工作人员涉黑犯罪的形态特征及法律适用 探析 | 王春生 | (489) |
| 浅论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中运用技侦手段法律适用 问题 | 王廷伟 | 刘云涛 (498) |
| 论“严打”整治斗争中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的证 明标准 | 徐立颖 | (508) |

四、整顿经济秩序中的法律适用

问题及入世后的对策

| | | |
|------------------------------|-----|---------------|
| 挪用公款罪的司法难题及其解决 | 游 伟 | 徐 虹 (517) |
| 试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性质 | 严正华 | 孙国强 (536) |
| 兰州市证券黑市犯罪透析 | 张铭坚 | 肖国鹏 刘冬屏 (545) |
| 信用证诈骗罪中若干疑难问题研究 | 曾月英 | 朱兴有 (553) |

- 涉税犯罪适用法律若干问题探讨 杨季隆 魏武鸣 (562)
- 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管窥
..... 陈财旺 杨根玉 (570)
- 简论我国加入 WTO 之后检察机关面临的机遇与
挑战 李少平 (577)
- 入世对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影响及法律对策
..... 陈中南 俞洪水 (585)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繁荣和发展检察理论研究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穹同志在第三届
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的讲话
(2002年1月18日)

同志们：

这次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的任务是：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总结检察理论研究的成果，解放思想，勇于创新，认真研究“严打”整治斗争中的刑事司法理论，进一步推进检察机关的司法实践活动。围绕年会的主题，下面我讲三个问题：

一、近几年检察理论研究的主要成果和基本经验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观念上实现了从“法律虚无主义”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转变，检察理论研究蔚然成风，研究成果大量涌现，其间检察机关的恢复和发展、检察制度的重建和完善，都同检察理论研究的成就以及检察学作为一个新的法学学科的诞生密切相关。1998年以来，围绕检察改革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检察制度，检察理论研究取得了开拓性的进展，检察理论创新与检察体制创新相辅相成，为检察事业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理论基础作用。

近几年来，检察改革年年都有新的措施，检察理论研究年年也都有新的进展，初步形成了检察理论研究与检察改革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自1998年实行检务公开开始，1999年推行了主诉

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检务公开、完善检察委员会工作机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等六项重大改革措施，2000年初制定的《检察改革三年实施意见》对检察改革进行了全面的工作部署。2001年在继续和深化以往的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又推进了侦查监督和公诉方式的改革。一方面，检察改革实践中提出了许多亟待研究的问题，对其中某些重要问题的理论研究和科学回答直接关系到检察改革的进展；另一方面，检察理论研究的风气越来越浓，检察理论的发展又推进了检察改革的顺利推行、检察业务的拓展、检察队伍建设的进展。概括而言，近几年检察理论研究的主要成果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十五大提出的司法改革目标，推动了检察基础理论的发展

党的十五大报告把从制度上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确立为司法改革的目标。检察理论研究围绕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检察权的工作机制、队伍管理机制和执法保障机制进行了大量的、比较深入的探讨，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在司法改革的理论研究中，检察机关的性质、地位和职权范围成为人们议论较多的一个热点问题。围绕这个问题，检察理论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些同志在深入研究法律监督理论的基础上，对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权进行了大胆的理论探索，通过对检察权从行政权和审判权中分立出来的历史必然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结构特点以及我国检察权的性质、内容和实现方式等问题的研究，有力地论证了法律监督理论的现实合理性和价值合理性。这些研究成果，既坚持了法律监督理论，又丰富和发展了法律监督理论，既坚持了检察改革的基本方向，又为我国检察制度引入检察官一体化工作机制和检察官相对独立工作机制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围绕检察体制创新进行理论研究，为检察改革提供了理论支撑

1999年初，高检院决定在全国检察系统推行的以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为代表的六项检察改革，都是围绕着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的工作机制采取的措施。与之相应的公诉问题研究、检察机关职权研究、检察官管理制度研究、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方式研究、侦查协作机制研究、省级以下检察机关实行直接领导的可行性研究等高检院重点课题全面展开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有力地配合了检察改革的进行。

检察改革措施的推行及其成效，检察改革基本思路的日益清晰和明确，都与检察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近几年，有关检察改革的理论研究一直比较活跃，不同意见和理论主张相互争鸣，不仅深化了人们对检察改革的认识，而且为进一步改革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理论和建议。正因为检察理论的创新和发展，我们才能清楚地认识到，未来检察改革的重点主要是业务工作机制、队伍管理机制和执法保障机制等三大机制的改革。在这三大机制中，有些方面是检察机关内部的、微观上工作机制和管理机制问题，也有些方面是检察机关外部的、宏观上财政体制、人大监督机制、党的领导机制等问题。准确地认识和把握这些问题，是我们科学地、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的思想基础。

（三）围绕检察职能进行理论研究，有力地支持了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

查办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检察机关参与反腐败斗争的职能活动。围绕如何在新形势下更有效地查办职务犯罪案件，许多同志发表了大量论文，结合办案对当前职务犯罪的规律和特点进行了总结，提出了侦查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一些对策性建议。

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最基本职能，是检察改革的中心环节，也

是检察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围绕着公诉工作机制的改革，涌现了大量的优秀论文，也出现了一些代表性的专著。这些专著对公诉权的基本理论、公诉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诉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如起诉、不起诉等问题，进行了全面而系统的研究。一些文章还就公诉权的效力及其对审判权的制约、起诉的证据标准等理论和实务问题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理论创新。这些研究成果对于公诉业务工作和公诉机制改革发挥了理论指导作用。

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一直是个薄弱环节。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检察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对如何加强侦查的检察监督进行了探索和研究，特别是从理论上对检警关系进行了大胆的探讨，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检警关系提供了理论参考。经过讨论，多数同志认为，要解决侦查监督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搞好侦查监督工作，必须建立与公安机关的合理关系。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应当在分工负责、依法监督的基础上，强调互相配合，引导侦查，形成合力。这是检警诉讼目的一致性的要求，也是解决侦查监督问题的根本出路。正是基于这一认识，高检院才提出了侦查监督工作的“三项职责、八大任务”以及“适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强化侦查监督”的工作思路。

我国检察机关应否对民事、行政裁判实行法律监督，这是近几年讨论的一个热点问题。一些学者主张，为了维护审判机关裁判的权威性，应当取消检察机关对民事、行政裁判的监督。对此，许多同志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澄清了对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的模糊认识。一些同志提出，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检察机关负有监督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职责，对审判机关适用法律的裁判、裁定进行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权的题中应有之义，符合我国权力结构的特点。人民检察院依法对人民法院不公正的裁判行使监督权，并没有把法律监督权凌驾于审判权之上，而是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通过启动再审程序实现审判公正，因而既没有妨碍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也没有损害司法权威，相

反，作为维护司法公正的一种救济手段，不仅维护了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而且从根本上维护了司法权威。同时，检察理论研究也对近年来检察机关的民事、行政抗诉工作进行了反思和总结，吸收了反对论中的合理成分，明确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方针，即依法强化监督，突出监督重点，规范监督程序，注重监督实效，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这些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对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监所检察工作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进行刑罚执行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能。近年来，针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方面存在的违法犯罪现象，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的监所监督寄予厚望。围绕着有效履行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检察监督问题，在调查研究和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推出了一系列论文和研究报告，丰富了检察理论，深化了对监所检察工作的认识，明确了监所检察工作的方针和策略，即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线，以查办监管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为重要手段，以规范业务和优化队伍为保障，以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和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另外，对监所检察的职责、工作重点、机构设置、管理方式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为决策提供了理论依据，为监所检察工作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

（四）围绕反走私、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严打”整治等重大政策和法律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促进了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有效贯彻实施

近几年来，根据党中央的部署，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和配合了反走私、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严打”整治等一系列重大战役，发挥了良好的职能作用。在落实这些重大部署的过程中，检察理论研究起到了宣传方针政策、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式和规范法律适用活动等作用。

1998年，党中央针对走私、骗汇活动猖獗，严重危及我国

经济安全的状况，先后作出了集中打击走私、骗汇的重大决策。2000年，国务院部署了在全国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在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这两项决策的过程中，检察理论研究积极配合，先后围绕反走私和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探讨了检察机关发挥职能作用的方式和途径，为检察决策提供了参考，为各级检察机关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重大决策，积极投入反走私联合行动、打击骗汇逃汇、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等专项斗争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理论氛围。

“严打”是当代中国在走向法治的进程中，为了维护社会稳定而采取的通过强化有关执法部门的职能来集中解决社会治安中突出的刑事政策。在“严打”整治中，检察机关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严打”整治中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和刑事政策问题成为今年检察理论研究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对“严打”中反映突出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特征与认定、黑社会性质组织与恶势力的区别、“两个基本”的理解与适用等问题，以及“严打”政策的思想渊源即邓小平刑事思想，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稳、准、狠的策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和探讨，丰富和发展了“严打”刑事政策的内容，统一了对“严打”中一些政策法律问题的思想认识。

此外，围绕刑法、刑诉法的修改，许多检察工作者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研究，产生了一系列理论成果，对检察人员更新法律观念以及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执行修改后的刑法和刑诉法起了直接的指导作用。

（五）围绕队伍建设、基层院建设、干部培训等问题进行理论研究，为提高检察队伍的素质打下了思想基础，丰富了队伍建设的形式和内容

回顾近几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发展过程，我们认为有四条经验应充分地肯定，即：（1）各级领导的重视和相关的组织保障是

检察理论创新的重要条件。(2)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是检察理论创新的不竭力量源泉。(3) 课题制和年会制是适合检察理论创新的工作机制。(4) 动员和组织检察系统内外科研力量形成检察理论研究合力是推进检察理论创新的重要途径。在充分肯定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工作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检察机关领导重视不够；二是理论研究成果特别是重大成果还不多；三是理论研究工作还不适应法制建设和检察工作发展的要求；四是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不够，指导司法实践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等等。

二、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推动检察理论创新

检察理论创新是我党理论创新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创造性的理论研究活动赋予检察理论以新的内容和形态，是检察理论发展的基本形式，也是检察机关落实“三个代表”思想，进行体制创新和推动检察事业向前发展的思想基础。检察理论创新具有丰富的内涵，概括而言，主要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一是结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在现有检察理论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造性的丰富和发展，赋予现有理论以新的形态，或者作出新的阐释和说明，或者修正某些不完善的观点，扬弃某些陈旧的观点，使检察理论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二是结合当代中国的检察实践，密切联系检察工作的实际，总结检察事业发展的历史经验，探索新时代检察事业的发展规律，探讨并科学地回答当前检察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拓展检察理论研究的视野和方法，实现检察理论从内容到形式的自我超越和突破。

三是结合国外司法制度和检察制度以及相关的理论根据，比较研究世界上具有代表性的各种检察制度，包括研究特定检察制